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8,426,55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9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8,779,994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9,064,41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62,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1%。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35,9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07,59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反对661,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000,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94%;反对66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5%;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707,736,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6%;反对51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46,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19%;反对5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3%;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07,717,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5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18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27,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0%;反对5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3%;弃权1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康冠兰、董洁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205,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205,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 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63,402	99.9269	40,747	0.0712	1,05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84,302	99.9635	19,847	0.0347	1,05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431,402	99.6357	40,747	0.3551	1,050	0.00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为民,聂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8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441.33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本次解除质押后,方大集团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57,290.8590万股,占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7.58%,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方大集团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1方大EB”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持有的公司股份639,000,000股解除质押后划转至方大集团自有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大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63,9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7%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8日
持股数量	152,441.3321万股
持股比例	3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290.859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解除完成,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集团	152,441.3321万股	37.86%	121,190.8590万股	57,290.8590万股	37.58%	14.2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8,020万股,占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8.38%,占公司总股本的6.96%,对应融资余额为149,9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没有。

方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二)方大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自前次权益变动至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科创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交易、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公司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0.05%减少至5.05%,其权益变动累计已达到5%。

2、广东科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科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法定代表人:汪涛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注册资本:104,020.7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7506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1992-11-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9,377,6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11-2022.4.14	11.26	1,781,700
		2022.7.19-2022.7.27	13.60	1,917,000
		2022.11.11-2022.12.29	11.23	1,892,900
		2023.4.19-2023.5.26	10.90	1,893,000
		2023.8.14-2023.8.31	11.26	1,893,000
合计				9,377,600

2、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1年10月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314,2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81,094,342股减少为180,780,122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合计2,530,25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1,752,203股减少为189,221,947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5,939,794股,公司总股本从190,344,877股增加到193,440,195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原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现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137,020	10.05%	9,759,420	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7,020	10.05%	9,759,420	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90,344,877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93,440,195股计算;

(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广东科创已履行其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科创)》。

(四)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科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10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再融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再融资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筹划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交易或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部湾港A股股票,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北部湾港集团《关于增持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函》,北部湾港集团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函》(承编号(2024年)第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为北部湾港集团增持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且实际使用的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北部湾港集团本次增持股票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金额的70%(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贷款期限12个月。

二、承诺函有效期为6个月,自出具之日起计算。

三、承诺函承诺有效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将在承诺函承诺的贷款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相关贷款条件后,向北部湾港集团提供融资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与大众集团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签订《定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2024年11月11日签订,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定点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采购数量仅为预测数,实际采购数量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协议顺利履行,2025-2032年期间预计将累计供货约20.9亿平方米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本协议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5、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以下简称“欧洲星源”)在互利共赢的前提下,与德国大众集团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签订了《定点协议》,约定自2025年至2032年期间由欧洲星源向客户供应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

本协议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众集团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

主营业务:Battery manufacturing

关联关系: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

客户是大众集团旗下新成立的公司,将承担所有电池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原材料加工、开发统一的大众电池,以及管理欧洲的超大规模工厂。结合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

(二)协议采购情况:客户向欧洲星源采购指定产品,协议就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交付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定点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隔膜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本次签订的《定点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采购数量仅为预测数,实际采购数量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协议顺利履行,2025-2032年期间预计将累计供货约20.9亿平方米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签订的《定点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协议的能力。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定点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采用欧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协议产生的收入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届时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协议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1、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LG EnergySolution,Ltd. 签订了《Product Supply Assurance Agreement》(简称“《供应保证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公告》。

2、2022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FREYR Battery Norway AS签订《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FREYR Battery Norway AS签订《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的公告》。

3、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签订《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签订全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4、2024年4月19日,公司与Samsung SDI Co., Ltd.签订《战略备忘录》,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Samsung SDI Co., Ltd.签订〈战略备忘录〉的公告》。

目前上述协议均在正常执行中。

七、备查文件

《定点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股份23,785,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股份23,787,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持有的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先进制造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6,9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以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93,9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京津冀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6,9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以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93,9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先进制造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785,237	5.29%	IPO前取得:23,785,237股
京津冀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787,209	5.29%	IPO前取得:23,787,2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先进制造基金	23,785,237	5.29%	因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京津冀基金	23,787,209	5.29%	因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7,572,446	10.59%	—

注: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先进制造基金	108,175	0.024%	2023/8/29 - 2023/8/31	14.12-14.64	2023-07-08
京津冀基金	106,203	0.024%	2023/8/29 - 2023/8/31	14.13-14.63	2023-07-0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先进制造基金	不超过:6,740,878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46,95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93,919股	2024/12/4 - 2025/3/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京津冀基金	不超过:6,740,878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46,95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93,919股	2024/12/4 - 2025/3/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已届满,股份减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